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研發處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	永續發展及大學社會責任策略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AD9-2-004
公佈日期：112年08月01日		頁次：1

壹、目的

本校為履行大學社會責任（USR）並朝向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發展，推動永續環境、社會責任、學校治理（ESG）等課題，特設「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策略發展委員會」，並制定「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策略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貳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策略發展委員會：提供本校 USR 及 SDGs、及 ESG 等相關策略發展之諮詢與審議，協助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和校園永續發展。
- 二、研發處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：負責相關 USR、SDGs、及 ESG 永續發展事項之推動。
- 三、總務處永續校園辦公室：負責相關韌性校園、碳排放管理、及校園永續發展事項之推動。

參、名詞解釋

- 一、USR：教育部推行「大學社會責任（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）實踐計畫」，聚焦在地連結、人才培育、國際連結等面向及相關議題，期許 USR 計畫在大學社會參與中扮演重要角色與推手，發揮專業知識及創意，促進在地認同與發展，進而邁入接軌國際之願景。
- 二、SDGs：聯合國在 2020 年訂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（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），這些目標也作為學校或企業發展的永續指引。
- 三、ESG：ESG 分別是永續環境（Environmental）、社會責任（Social）以及學校或公司治理（governance）的縮寫，是一種評估學校或企業是否善盡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。

肆、內容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，設置中華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策略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置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任命之，執行長擔任本委員會之召集人暨會議主席，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主任與永續校園辦公室主任為校內委員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校外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校長聘任具備執行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、ESG 與 SDGs 相關之實務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提供本校社會責任及永續策略發展之諮詢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永續發展實踐計畫。
 - 三、協助整合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相關事務及資源分配。
 - 四、協助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永續發展執行成效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陸、使用表單

無。